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或銀行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作出之任何陳述、載列之任何報告或發表之任何意見之正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新加坡 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3樓33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地址將於2014年3月31日起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

2014年3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新加坡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3樓332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細則」	指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本通函
「本公司」	指天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機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2014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新交所上市手冊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釋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於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50%，其中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元」	指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庫存股份」	指本公司已收購或當作已收購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並由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以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並未予以註銷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或百分比	指百分比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執行董事

勞逸強先生

陳慰成先生

徐國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Teng Cheong Kwee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之

香港總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葵涌

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6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重續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4條，勞逸強先生及Ho Yew Yue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至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僅供識別

3. 重續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藉以就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有關條款及條件、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透過供股、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會規定發行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惟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此第7項普通決議案訂立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此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50%，其中將予發行之股份（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者除外，但包括根據此第6項普通決議案訂立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為釐定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應根據通過此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時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a)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通過此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b)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之規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或新加坡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訂明股份發行授權須受限制，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已配發或已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日後，不論是否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就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事宜，遵守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以較嚴苛者為準）之規定。

待就批准重續股份發行授權而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經重續股份發行授權已配發或已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3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重續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重續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6,500,000股股份。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4. 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集團且無損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新加坡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3樓332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6.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欲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之股東，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將其交回，並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地址將於2014年3月31日起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能撥冗出席，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關於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就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及董事所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倘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其他從命名來源，則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以確保該等摘錄自有關來源之資料屬準確無誤及/或轉載於本通函在其適當的形式及內容。

8.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逸強
謹啟

2014年3月27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根據細則第10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1) 勞逸強先生（「勞先生」）（總裁及執行董事）

勞先生，55歲，本集團總裁、執行董事兼創辦人。天美（香港）由先生於1991年1月註冊成立。勞先生於2004年2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提名出任本公司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並負責指定及檢討公司方向及策略。彼亦負責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制定計劃；考慮及實施本集團組織架構的變動，以及維持及發展與本集團設有或將設有業務的任何國家的政府機構及公眾人物的良好關係。憑藉其於生命科學研究及設備行業積累的20多年經驗，彼有助於本集團實現增長。勞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自同一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被視為於112,45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37%。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2004年1月26日起生效，並將於任期屆滿時自動逐年續期，除非其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告知另一方不會續期，惟本公司將可選擇支付薪金以代替任何所須之通知期。勞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有權收取172,000美元之年薪，有關薪酬乃參照彼之角色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勞先生有權獲發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勞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Ho Yew Yuen先生（「H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Ho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1961年以審核實習生的身份加入安永新加坡。彼於1975年成為合夥人，並其後於1999年退休，退休前為安永新加坡高級合夥人。其客戶範圍涵蓋在亞洲（包括中國）擁有廣泛海外業務的大型上市藍籌公司，以及在不同行業比如食品及飲料、石油及天然氣以及樓宇及建築、物料供應、以及科技等經營業務的跨國公司。彼亦曾擔任新加坡另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三年及擔任新加坡一個法定委員會的成員六年。Ho先生現時擔任其自身位於新加坡的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Ho先生已於1979年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1980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Ho先生於1966年在英國已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格以及於1968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格。

Ho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先生被視為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Ho先生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Ho先生已於2011年12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該聘書取代及代替原先所訂立者（如有）），任期初步為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11年12月21日）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Ho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5,000美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彼之角色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依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上市規則附錄14），繼續委任擔任公司超過9年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2.4條，自其首次獲委任日期起擔任公司超過9年董事的獨立性應受到特別嚴格的審查。董事會已定期考慮逐步更新董事會成員的需求。

Ho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9年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Ho先生仍然被視為獨立，並且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與本公司、其相關公司或其行政人員沒有該等能妨礙或合理地認為可妨礙董事在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原則下進行獨立客觀商業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推薦股東重選Ho先生連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原因是，本公司主要從事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的設計、開發和製造及分銷，且Ho先生熟悉本公司業務並且有能力獨立判斷關於本公司事務，公司將繼續顯著受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Ho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Ho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新加坡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3樓33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4條輪席告退之董事勞逸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4條輪席告退之董事Ho Yew Yuen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第3項決議案)

Ho Yew Yuen先生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4. 批准支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約153,000美元，將於每個季度末按季度支付(2012年: 129,000美元)。
(第4項決議案)
5.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公司董事(「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5項決議案)
6.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7. 股份發行授權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隨時就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提呈、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及/或
- (ii) 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鬚髮行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及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不論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是否可能不再生效) 在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訂立或授出之任何文據而發行股份，

惟：

- (i)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普通決議案訂立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五十（50%）（根據下文第(ii)分段計算），其中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按比例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行者除外，但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二十(20%)（根據下文第(ii)分段計算）；
- (ii)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可能規定之計算方式）為釐定根據上文第(i)分段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應根據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就下列各項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 (b) 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i) 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iv)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不時施加之規定以及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當時生效之條文（在各情況下，除非已獲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豁免遵守）、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條例及其他法例、本公司當時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

見解釋附註(i及ii)

(第6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冼尚南

香港，2014年3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予通過之決議案之解釋附註 —

- (i) 倘上文第7項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會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五十(50%)，其中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20%)。
- (ii) **重要事項：**不論上文第7項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本公司亦須就發行證券不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尤其是當中第7.19(6)及13.36條之規定。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地址將於2014年3月31日起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
6.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及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之存託處（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或倘存託處為法團，應填妥隨附之存託處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其遞交至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對新加坡股東而言）。
7. 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至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地址將於2014年3月31日起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